

回應《蘋果日報》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刊登之難民食物券系列報導

蘋果日報素以敢作敢言的作風，揭露種種社會不公義，為社會弱勢發聲。然而，在十一月中旬，貴報刊登有關難民食物券一系列報導，直指難民透過出售食物券圖利。報導中以片面、單向的取角，將難民渲染為不法份子非法買賣食物券的罪魁禍首；為此，難民會（下稱本會）深表憤怒以及遺憾。該系列報導不但未能令廣大讀者加深在港難民處境的了解，反而進一步將難民污名化，激發更多對難民的偏見和歧視。

要了解香港難民處境，必先從相關法例及現況入手。根據香港法例，難民在港期間不能工作，否則將面對嚴重刑責；同時，難民往往需要等待數以十年才能由入境事務處審核難民身份。但是，面對上述矛盾，是次報導並未指出這個事實，更遑論考慮到難民在港的實際生活：我們根本無法在沒有任何金錢收入的情況下過活——在寸金尺土、百物騰貴的香港，試問誰能夠不用金錢過活？

現時，香港政府為難民提供的援助嚴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令絕大部分在港難民生活艱難。難民在港期間不能工作、讀書、甚至做義工；每月的福利金僅包括直接過戶予業主的1500元租金援助、1200元食物券、300元水電費和最高300元交通津貼。以二零一六年香港的貧窮線為標準，上述援助總額遠低於貧窮線30%。當中1500元的租金援助更是連「棺材房」都無法租住（最低租金為1800元）！在無法工作的情況下，如此援助令我們被逼處於貧困多年，無以脫貧。猶有甚者，本會時有聞說上述援助被拖延或拒絕發放予難民，令我們的生活雪上加霜。

正因如此，售賣食物券成為不少難民籌募現金支付租金餘額的唯一方法——雖然其售價僅是原來面值的三分之二，但我們亦不得不放棄僅有溫飽，賣掉食物券。這是我們實實在在面對的處境：援助不足，我們只能靠出售食物券，換取現金繳付租金、衣物、及其他生活所需。

或有人視難民出售食物券為難民援助充足的證據，但本會嚴正聲明，這絕對並非實況。與其指難民不需要食物援助，倒不如說食物券根本無法滿足絕大部分難民的生活所需。首先，食物券只能在惠康、百佳等大型連鎖超市使用，但其出售之食品往往十分昂貴；更重要的是，不少難民所需的食物（如清真食品）並不能在超市購買。因此，我們只能用食物券換取現金，到便宜的少數族裔商店購買食物及雜貨。

面對上述情況，貴報早前之報導不但沒有探討港府難民政策存在的問題，更承接某些媒體過去一年抹黑難民及少數族群的報導方向，以「南亞黨」、「巴漢」大字標題，引導讀者視他們為香港資源錯配問題的罪魁禍首，更強化了香港人對少數族裔和難民的負面刻板印象。試

問，難道所有在港巴籍人士都是難民嗎？難道所有難民都會做壞事嗎？難道所有不法之徒都是巴基斯坦人嗎？

在 貴報之報導中，作者強調 ISS-HK (香港社會服務社) 存有監管漏洞、買賣食物券屬違法行為云云，卻未曾多向難民了解相關實況。事實上，本會曾在不同場合指出難民需要出售食物券換取現金維持生活。這並非甚麼驚世駭俗的新聞，僅僅是普遍在港難民為求過活，不得不做的方法。

本會認為， 貴報刊登一系列報導前，未有嘗試了解難民以低價出售食物券的背景和現時不公義的難民政策，實在有欠公允。近年，在港難民已屢被某些傳媒機構、政客及香港政府抹黑為「假難民」。在港難民腹背受敵，卻從來沒有人有願意負起責任，探討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對捍衛人權的責任——當中正正包括處理難民問題。

歸根究底，香港的難民政策存在不少顯而易見的嚴重漏洞：政策不僅導致難民及其他免遣返申請者長期滯留香港，亦無法為其提供足夠而適切的支援保障。從中，貪婪無良之徒從剝削難民弱勢謀取暴利；難民卻有口難言，落得一身污名而無法向他人解釋。為此，本會懇切期望貴報能更深入持平探討香港的難民問題。

本會在此感謝 貴報之理解。如對報導相關或在港難民生活情況有任何疑問，本會絕對樂意解答。

難民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